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授信融资事项如下：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且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授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蔡南桂先生在公司任董事长，唐霖女士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公司接受关联人担保，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且无担保费用，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担保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 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融资授信及担保事项。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与公司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为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和唐霖女士提供反担保，不产生任何担保相关费用。

2. 其他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 21.65 万元。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授信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